

第 二 部 分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
能制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 |
| 建设单位名称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性质 | 改扩建 |
| 建设地点 |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扎佐工业园 |
| 产品及规模 |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
|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 2#炼胶车间（炼胶 A 区）、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替换内容，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原厂房内扩建内容，压延压出工段全部内容，成型工段部分内容，硫化 3#沟和 5#沟全部内容，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旧物资存放库等仓储设施，新建消防水泵房、辅房（二）、公用工程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四）、模具车间（二）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2 年 7 月 |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 筑环审〔2022〕11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2 年 10 月 | 竣工时间 | 2024 年 2 月 |
| 备注 |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1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 | 项目实际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名称 | | | | |
| 一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改扩建项目、所属行业为轮胎制造 C2911，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 二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规模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 否 | |
|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不涉及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 |
| 四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 否 |

| | | | | | |
|---|--------|---|-----------|---|---|
| | |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
| 五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虽有较小变动,但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 否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没有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本项目不存在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 |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存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来源：循环冷却水系统软水制备排水、RO 反渗透装置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用生产用水排水、炼胶工段隔离水槽用水及清洗用水、压延工段冷却水槽用水和清洗用水、锅炉排水、清洗用水等。

(2) 生活污水

来源：公司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用水。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都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产循环水补水等，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硫化工段废气、油罐区挥发性有机废气、灰仓、石灰仓废气、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1) 炼胶工段废气

来源：炼胶工段上辅机投料口、日料储罐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本项目炼胶 A 区上辅机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经依托现有炼胶 A 区经“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处理后经炼胶 A 区 1#排放口（25m, DA001）排放。炼胶 B 区部分上辅机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经 B 区新建的“集气罩+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后由一根新建的一般排放口（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 25m）排放，炼胶 C 区上辅机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及其扩建区域新增炭黑储罐的废气经炼胶 C 区“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处理后经炼胶 C 区 1#排放口（24m, DA030）排放。

炼胶 A 区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A 区“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收集处理后，经炼胶 A 区 2#排放口（25m, DA002）和和炼胶 A 区 3#排放口（25m, DA003）排放。炼胶 B 区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B 区“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炼胶 B 区 2#排放口（25m, DA010），炼胶 B 区 3#排放口（25m, DA007）、炼胶 B 区 4#排放口（25m, DA009）排放。现有炼胶 C 区新增的 1 台密炼机的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新建一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炼胶 C 区 2#排放口（24m, DA031）排放。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

来源：来源于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压延压出烟气经 5 套“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经 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次为 DA052（高度 24m、内径 1.1m）、DA053（高度 26m、内径 1.5m）、DA054（高度 23m、内径 1m）、DA055（高度 26m、内径 1.4m）、DA056（高度 28m、内径 1.7m）（此编号为排污许可编号）。

3) 硫化工段废气

来源：来源于硫化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项目总共建设 5 条硫化沟，一阶段只建成并投用了 3 号沟及 5 号沟，3 号沟及 5 号沟硫化工段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分别经 3 号沟排口为 DA047（高度 25m、内径 1.7m）和 5 号沟排口 DA049（高度 25m、内径 1.7m）高空排放（此编号为排污许可编号）。

4) 油罐区挥发性有机废气

来源：项目所用芳烃油依托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芳烃油（即工艺油罐区）储存，工艺油罐会产生挥发性呼吸废气。

实际治理设施：芳烃油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锅炉烟气

来源：将二期工程备用的 1 台 63t/h 燃煤锅炉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燃煤锅炉会产生锅炉烟气，锅炉烟气中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

实际治理设施：本项目锅炉烟气依托锅炉房 63 t/h 燃煤锅炉配套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进行处理，净化后的锅炉烟气依托现有锅炉房已建成 1 根 120m 高烟囱（DA045）高空达标排放。

6) 食堂油烟

来源：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实际治理设施：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1) 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括炼胶工段无组织废气、压延压出工段无组织废气及硫化工段无组织废气等。

2) 煤灰、煤渣、脱硫产物依托已建成的灰仓、渣仓、脱硫产物堆场进行暂存；锅

炉房设置 2 个石灰仓，石灰储存于全封闭式筒仓中，进料时仓内粉尘进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生产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来自原材料的包装袋。废包装袋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废包装袋暂存在包装袋回收暂存间内，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5) 废锂电池

本项目叉车等使用的锂电池需定期更换，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7) 煤灰

本项目无烟煤在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内，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8) 煤渣

本项目无烟煤在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内，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9) 脱硫石膏

本项目燃煤锅炉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

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库房位于锅炉房内，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该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实验废液

本项目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为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暂存在检测技术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各类泵、风机、密炼机、成型机、硫化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是：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并经厂房墙体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防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芳烃油贮存在芳烃油库的油罐中，硫磺储存于原材料准备车间内，废机油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①监控储罐液位，防止储罐溢油；定期对油罐进行检查，保证油罐处于健康、安全状态；管理责任人及现场操作人员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发现有泄漏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并跟踪检修情况。

②本项目使用硫磺为充油硫磺，危险性较低，硫磺储存过程中及时清理散落的硫磺，定期对硫磺粉尘进行清扫。

③对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有关部门也应做好截污沟日常疏通、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②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 1 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2. 在线监测装置

已在燃煤锅炉烟囱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

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口污染物中pH、悬浮物、COD、氨氮及流量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监管部门联网，已正常投入使用。

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对废气排放口、固废收集暂存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等进行规范。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4. 防渗设施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和废旧物资存放库，重点防渗区从下至上做法如下：①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4。②150 厚粒经 5-32 碎石灌 M2.5 混合砂浆振捣密实。③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表面抹平。④1.5 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遍）。⑤2mm 厚 HDPE 膜一层。⑥200 厚 C30 混凝土耐磨地面。⑦表面辊刷固化剂防渗，颗粒达 10 纳米级别。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要求。确保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2} cm/s$ 。

（2）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场地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5.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控预案

2023 年 9 月，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 520123-2023-427-M。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

（4）土壤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油罐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油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21 日~4 月 2 日），厂区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

1. **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2. 有组织废气

（1）炼胶 A 区 1#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01）、炼胶 A 区 2#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02）、炼胶 A 区 3#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03）、炼胶 B 区 1#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08）、炼胶 B 区 2#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10）、炼胶 B 区 3#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07）、炼胶 B 区 4#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09）、炼胶 C 区 1#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30）和炼胶 C 区 2#排放口（出口）（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31）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车间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经处理后（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52、DA053、DA054、DA055、DA056），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车间限值。

（3）前进工程胎 3#硫化沟及前进工程胎 5#硫化沟产生的硫化废气经处理后（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47、DA049），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车间限值。

（4）芳烃油库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58），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5）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应排污许可证 DA045），废气中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6）两个食堂油烟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

型标准后经食堂烟囱排放。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炼胶 A 区厂房外、炼胶 B 区厂房外、炼胶 C 区厂房外、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厂房外、前进工程胎成型工段厂房外和前进工程胎硫化工段厂房外各监测点位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4.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以及危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包括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生产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4）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废包装袋暂存在包装袋回收暂存间内，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5）废锂电池

本项目叉车等使用的锂电池需定期更换，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6）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7）煤灰

本项目无烟煤在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内，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8）煤渣

本项目无烟煤在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内，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9）脱硫石膏

本项目锅炉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10）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机油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该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1）实验废液

本项目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为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暂存在技术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炼胶工段、压延工段和硫化工段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 $<3\text{kg/h}$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存在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本项目只涉及的燃煤锅炉烟囱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贵州轮胎年燃煤锅炉烟囱的年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6.9649t/a 、 SO_2 1152.0769t/a 、 NO_x 991.8245t/a 。而经计算燃煤锅炉烟囱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3.48t/a ， SO_2 的年排放总量为 58.71t/a ， NO_x 的年排放总量为 60.44t/a 。燃煤锅炉烟囱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燃煤锅炉烟囱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表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空气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213号），龙王村和景阳森林公园都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龙王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汞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汞、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PM10、PM2.5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4. 土壤

本项目两个土壤监测点位的各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且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建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培训；
2. 建立和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强化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对厂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的管理，控制扬尘产生，防止跑冒滴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专家签字：

孙萍

张颖

李和

